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9〕30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第1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19年1月11日

山东管理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拓宽教师多元化、多渠道的培养途径，提高学校人才培养和实践教学水平，促进我校教师综合素质的提升，学校计划选派教师进行企业实践。根据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开展教师到企业进行实践工作，是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教师素质、优化教师队伍、改善教师结构、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实现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要求。通过开展到企业实践活动，促进教师系统地掌握本专业技术流程、专业前沿知识、行业动态及岗位素质和技能要求，不断提高教师生产实践、科技开发和教育教学能力，为地方经济开发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选派到企业进行实践的对象

- (一) 承担专业课的教师；
- (二) 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发展需求，进行有计划、有重点、分批次地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专业骨干教师。

三、企业实践内容和期限

(一) 实践内容

1. 深入企业工作现场，开展企业调研，收集与专业紧密相关

且应用性强的实践教学案例、实验实践项目等教学所需的素材并编写成为教学所需的案例、项目，提高教学与岗位需求之间的结合度。

2. 了解企业运行状况以及与专业相关部门的现场技术、工艺或设计的现状和发展变化，参加实际操作，掌握企业岗位操作技术，提升专业实践能力。

3. 了解企业运行、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通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提升服务企业的专业技术能力。

（二）实践期限

教师到企业进行实践的时间为半年。

四、企业实践要求

教师到企业进行实践的任务包括以下八项，其中（一）至（四）项必须完成，（五）至（八）项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完成一项以上。

（一）按照实践活动记录表的要求做好实践记录；

（二）根据实践情况，撰写专业或课程建设建议方案 1 份；

（三）根据实践情况，撰写不少于 1 万字的总结研究报告 1 份；

（四）收集、整理形成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案例（5 个以上）；

（五）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与实践相关的教改教研论文 1 篇以上；

（六）主持或参与企业建设等技术指导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七）承担或主要参与实践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产品（工艺）技术分析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八）承担实践企业横向课题 1 项或科技成果转化 1 项，有正式合同以及在企业完成的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五、组织管理

学校每年度派出 8-16 名教师到企业进行实践锻炼，并做好组织管理工作，实践结束后会同各二级学院和实践企业对教师企业实践情况进行考核，对取得突出成绩或重大成果的教师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和师资队伍的实际，制定本学院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计划，同时负责协调实践教师与相关企业的联系工作，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二）实践企业的选择应从专业需要、企业资质及行业声誉等方面综合考虑，原则上由各二级学院统一联系，对于个人联系的企业，各二级学院要主动与企业进一步落实以保证实践质量。实践教师不得随意变更实践企业和实践时间。

（三）对于二级学院选派的企业实践教师，应认真详细填写《教师企业实践申请表》，要求目标明确、任务具体、计划合理，各二级学院应做好审核把关工作。

（四）教师外出实践前，所在二级学院应与企业共同协商教师实践的相关要求和细则，并签订协议；教师应向学校提供所联系企业的接受（邀请）函，并与学校签订《教师企业实践协议书》。

（五）经学校同意推荐的企业实践教师，实践期间工资正常发放，实践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工作绩效按照所在二级学院当学期平均教学工作量的 50%核发。

（六）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应与企业实践教师保持经常联系，及时传达学校及所在学院新出台的政策、制度等重要信息；教师本人也应保持与学校和学院的正常联系，以便及时解决实践锻炼期间遇到的实际问题。

六、检查考核

（一）各二级学院负责对企业实践教师的过程管理工作，要求定期对企业实践教师进行检查，实践期间每月不少于 2 次，同时做好记录，教务处对企业实践的老师进行不定期抽查，共同确保实践效果和实践任务目标的完成。

（二）企业实践期满，学校将依据下列任务的完成情况对教师进行考核：

1. 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实践活动记录表（按周进行记录，每周至少一张）；
- （2）专业或课程建设建议方案；
- （3）企业实践总结报告（不少于 1 万字）；
- （4）收集整理的实践教学案例（5 个以上）；

(5) 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对方单位鉴定并盖章）；

(6) 教改教研论文（可在实践结束后一年内发表）。

2. 在学校一定范围和二级学院全体教师范围内做不少于 1 小时的实践情况汇报。

（三）企业实践情况及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并作为对学院进行考核的指标。

七、经费资助

（一）验收合格后资助经费 8000 元，用于实践指导费、住宿费、往返交通费、教改教研论文版面费等支出。

（二）如企业实践教师未能完成实践任务或经考核不合格的，所有费用自理，取消工作量津贴。

八、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